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9)

修改有關二零一六年償付契約之 須予披露交易之條款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賣方與本公司就全面及最終履行二零一六年償付契約項下尚未償付款項之賣方責任訂立補充償付契約。

上市規則之涵義

本公佈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條刊發，因訂立補充償付契約構成對二零一六年公佈先前宣佈之二零一六年償付契約之條款作出重大修改。

茲提述德泰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六日之公佈(「二零一五年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與李文彬先生(「賣方」)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六日訂立之收購協議相關之須予披露交易，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德泰匯信控股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85%。誠如二零一五年公佈所披露，賣方已向本公司不可撤回地保證及擔保(「溢利保證」)，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所計算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財政年度之除稅後經審核綜合純利(包括非控股權益應佔純利)不會少於100,000,000港元(「保證純利」)。

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之公佈(「二零一六年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與賣方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訂立之償付契約(「二零一六年償付契約」)相關之須予披露交易，據此，賣方及本公司協定，就全面及最終履行溢利保證項下之賣方責任，賣方須向本公司支付100,850,000港元(即保證純利缺額100,000,000港元加額外補償金額850,000港元之總和)。誠如二零一六

年公佈所披露，賣方須分別於簽立二零一六年償付契約起計5個營業日內支付2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支付20,4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支付30,300,000港元及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支付30,150,000港元。除另有訂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二零一五年公佈及二零一六年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賣方已根據二零一六年償付契約向本公司支付70,700,000港元，且儘管本公司一再提出要求，賣方仍未能根據二零一六年償付契約之條款及條件支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到期及應付的餘額30,150,000港元（「尚未償付款項」）。經公平磋商後，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賣方與本公司訂立二零一六年償付契約之補充契約（「補充償付契約」），內容有關履行二零一六年償付契約項下尚未償付款項之賣方責任。

補充償付契約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補充償付契約

日期：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1) 賣方；及
(2) 本公司。

根據補充償付契約，賣方及本公司協定，就全面及最終履行二零一六年償付契約項下尚未償付款項之賣方責任，賣方須按如下方式向本公司（或其代名人）支付30,650,000港元（即尚未償付款項30,150,000港元加額外補償金額500,000港元之總和）：

- (a) 賣方須於補充償付契約日期以現金或銀行本票或支票向本公司（或其代名人）支付10,000,000港元；及
- (b) 賣方須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以現金或銀行本票或支票向本公司（或其代名人）支付20,650,000港元。

訂立補充償付契約之原因及裨益

由於賣方需要更多時間安排所需資金償付尚未償付款項，且在計及(i)本公司可由補充償付契約日期收到為數10,000,000港元之還款；及(ii)補充償付契約帶來額外補償金額後，董事認為補充償付契約之條款乃建基於一般商業條款，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本公佈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條刊發，因訂立補充償付契約構成對二零一六年公佈先前宣佈之二零一六年償付契約之條款作出重大修改。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補充償付契約所涉及之全部相關百分比率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補充償付契約並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承董事會命
德泰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顯碩

香港，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顯碩先生、季志雄先生、陳偉祺先生及周丹青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崔光球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招偉安先生、萬國樑先生及黃潤權博士。